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308)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或緊接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為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股本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行使，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草案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並以透過分派紅利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紀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人士按其當時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1.50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
 - (i) 倘該人士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則有關認股權證將不得發行予該人士，而須將該等認股權證併合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須按該等人士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但倘須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惟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因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c)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一切作為及事宜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及核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